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6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和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等,并于2015年6月27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4号公告),现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2015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截至2015年7月8日(星期三)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和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10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0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0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0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0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7月10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0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先完善、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0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0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26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0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一(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和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注:A.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B.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0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0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头”,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2015年7月13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变更和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二季度,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股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资产评估机构对地产有限公司评估,以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计提减值准备共计4482万元,同时受硅切片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大成新能源经营仍然亏损,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负面影响。
2、上半年,公司开盘销售的“2077系列”商品房项目销售形势良好,受相关证照办理延缓的影响,开盘时间及验收进度推迟,部分已售商品房本期暂时不能确认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4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347.44万元至3051.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00%至3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0 扭亏为盈 0 同向上升 0 同向下降 0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2347.4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股价也有较大跌幅。为了稳定股票市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制定了以下维护股价的方案:

1、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本着自愿的原则,自本公告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
2、公司积极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

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5、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本业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2015-056、2015-059、2015-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00)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48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沪深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认同,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择机增持

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证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6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大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的通知,长城集团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36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长城集团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同时,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悦均、杨逸沙、陈志平、冯建新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根据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利用IVD行业未来十年快速成长的发展趋势,坚持“内生增长+加”外延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资源效率,优化业务布局,优化营销组织与市场策略,优化渠道管理,提高终端服务。聚焦公司在体外诊断/医疗检验仪器等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分子诊断、核酸、POCT、化学发光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进程,力争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公司IVD行业龙头地位”。
五、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信经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更好的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4年上市以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持续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连续11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101,766.68万元,分红比例达到51.27%。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市场信心受挫,公司股价非理性持续下跌,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失。7月4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深交所中小创业板首50家公司发出了《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我们相信,以我们的勇气和担当,一定能够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截止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已累计下跌41%,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经公司自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没有任何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内因。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基于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趋势,看好IVD行业的长期快速增长趋势,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价值,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市值,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方源资本旗下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公司、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严格执行其所作出的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价背离长期投资价值的情况下,适时推出公司回购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维护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
三、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利用IVD行业未来十年快速成长的发展趋势,坚持“内生增长+加”外延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提升资源效率,优化业务布局,优化营销组织与市场策略,优化渠道管理,提高终端服务。聚焦公司在体外诊断/医疗检验仪器等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分子诊断、核酸、POCT、化学发光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进程,力争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巩固公司IVD行业龙头地位”。
五、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信经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更好的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4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并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

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5、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与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董生、总经理冯江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留金先生、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梁安德先生、电力自动化业务常务副总经理郭伟先生、执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董监办秘书、副总经理李剑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竞价买入等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人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135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2800万元 盈利:620.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52至0.0632元 盈利:0.0140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尚未能实现规模效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继续秉承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业绩,用更优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有关要求,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增进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为投资者决策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
四、继续推进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工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公司业绩。

五、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有关要求,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其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其通过证券公司资管产品等方式回购所持有公司股份。
七、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本公司和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也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始终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资本市场仍然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市值,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

实际情况积极购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优化结构、精细管理、提升回报、持续发展”的经营总方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内涵增长,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密切联系,努力推动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形势,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积极探索采取回购股票、员工持股、高管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

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5、公司将携手面对资本市场暂时的困难,坚定对中国经济的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声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公告(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还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